

证券代码：874106

证券简称：亚俊氏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06	亚俊氏	2025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启业路 1 号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的《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总结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总结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作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作了分析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作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作了分析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可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临时股东大会或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审议 2026 年综合授信额度期间滚动使用，前述使用期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最终授信额度和利率水平等将以公司与各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九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4. 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、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；
5. 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、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 9:00 到 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启业路 1 号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汤晓；联系电话：020-34692996；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启业路 1 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